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4〕15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管理办法（2024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

2024年11月8日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 管理办法（2024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及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校研究生授予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循“严格程序、坚持标准、规范要求、分类评价、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本校设立学校和各学科（或院系）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三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

（一）博士基本学制4年，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7年；硕士基本学制3年，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各类型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

（二）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少于4年，不超过6年；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自课程学习至申请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且自通过资格审核至申请学位不超过8年。

第九条 学历教育博士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毕业基本条件

1. 选修的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修满学分；

2.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 2.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3.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临床实践培训且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成绩合格；
- 4.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历教育硕士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

（一）毕业基本条件

- 1.选修的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修满学分；
-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3.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临床能力（理论和技能）毕业考核（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可免考）；
- 4.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2）近三年连续带教全日制博士生，在历年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近三年指导的所有类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均无不通过情况的导师，每年可推荐一名所指

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成果”申请学位（每名研究生仅一次机会）。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参加校级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专家评阅结果均在 80 分及以上，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对于延期申请学位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 3 年内（从应结业当年算起）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按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处理；

3.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2. 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取得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4. 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5.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2.申请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和外语统一考试；

4.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5.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基本学制为4年的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研究成果突出，经导师推荐，可在第3学年6月批次申请提前毕业及学位授予，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2.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4类及以上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教育学、法学、管理学和人文医学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还可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表》（简称“中科院分区”）一区SSCI收录期刊、《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1/2类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3.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专家评分均在80分及以上。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结合各学科或专业领域学术评价标准及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制定不低于学校

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执行。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四章 研究成果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要求：

（1）《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 1/2/3 类收录期刊，排名前三；

（2）《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 4 类收录期刊，排名前二；

（3）《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 5 类收录期刊，排名第一。

2.教育学、法学、管理学和人文医学学科的研究生，还可在中科院二区 SSCI 收录期刊、《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1/2 类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或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三区 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3 类收录的 CSSCI 期刊上累计发表

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3.以第一或第二（导师须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天元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入选资格。

5.在校级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中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分委会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认定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2.在 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3.公共卫生、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可以完成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委托的政策建议、专项报告，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至少 1 件，排名第一或第二（导师须为第一）；或以第一署名人制定省级地方标准至少 1 件。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要

求：

(1)《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 1/2/3 类收录期刊，排名前五；

(2)《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 4 类收录期刊，排名前四；

(3)《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中高水平 5 类收录期刊，排名第三；

(4)其他 **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排名前二；

(5)《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排名第一。

2.教育学、法学、管理学和人文医学学科的研究生，还可在 **SSCI** 收录期刊、《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1/2 类收录期刊或 3 类收录的 **CSSCI** 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排名前二；或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3.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研究生还可以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或在 **AM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或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理论研究论文。

4.以第 1-4 发明人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5.在校级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中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分委会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认定为“优秀”。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2.在 SCI 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病例分析报告、综述、论文摘要等；

3.应用心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可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第十八条 以上四类研究生研究成果的认定要求

1.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2.研究成果的通讯作者必须包括研究生导师，且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3.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并且发明人包括导师;

4.科技期刊分档参照论文发表或投稿当年的期刊目录收录情况,如当年目录尚未发布,则参考最近发布目录。在科研院备案研究成果认定适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B类》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研究成果认定须参照B类目录。

第十九条 学校外派与境外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1.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需符合相应类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研究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2.导师必须为研究成果的作者之一,是否为通讯作者可依据外派时研究生院、导师和联合培养机构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以上研究成果认定标准为我校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相关学科发展规律及人才培养目标,经专家论证,制定不低于基本条件的认定标准

及实施细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2021 级及以前研究生可参照原条例（2019 版）执行，2022、2023、2024 级研究生可参照原条例（2022 版）执行，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执行此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